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库〔2020〕49号

邯郸市财政局

关于1-11月份市直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情况通报

市直各预算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工作，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，依据市政府办《邯郸市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邯政办字〔2019〕53号）和《邯郸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支出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的通知》（邯财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现将1-11月份市直部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1-11月份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3.07亿元，占调整预算的77.89%；从支出进度看，低于时间进度（91.67%）13.78个百分点，其中部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65.5%。

分部门看，支出进度较快的有：市第二财经学校、邯郸机场、市工业学校、市人民政府市府楼管理处、市公安消防支队等、市第一财经学校；支出进度慢、余额高的有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民检察院、邯郸理工学校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政协、市体育局、市军退局、市教育局等；支出原地不动、进度为零的有：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、市工经联等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

1-11月份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2.76亿元，占调整预算的55%；从进度看，低于时间进度（91.67%）36.67个百分点，其中部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85.5%。

分部门看，支出进度较快的有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等；支出进度慢、余额高的有：市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等；支出原地不动、进度为零的有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当前离年底已不足一个月时间，各

预算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支出事项的调度，分解落实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。截至11月底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较多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，逐项梳理各项资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。对连续结转两年资金和预计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，应及时交回市财政统筹。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不足，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管理，切实解决制约支出进度的短板问题。

当前，正值全市支出预算执行收官的关键时刻，市财政对轻视怠慢、工作不力、落后序时进度较多、影响我市财政支出考核的部门，将依据《邯郸市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》扣减单位资金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1.1-11月份市直部门一般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统计表

2.1-11月份市直部门政府基金专项资金支出统计表



